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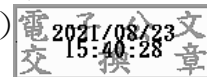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376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0Z02D122870_AAK_110D202402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533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00823



AAAA1100134163